

南京市委政法委 2015 年部门决算公开

发布时间：2016-09-28 来源： 选择字号【 大中小】

南京市委政法委 2015 年部门决算公开材料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南京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南京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中央、省委政法委以及市委、市政府对政法、综合治理工作的部署，统一政法、综合治理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对一定时期内的全市政法、综合治理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组织协调，指导维护全市社会稳定的工作。

4、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格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5、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6、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7、组织推动政法、综合治理、依法治市方面的调研和宣传工作，探索政法、综合治理、依法治市工作改革，研究政法、综合治理、依法治市工作理论、政策及有关重大问题。

8、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市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市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涉及政法领导干部的案件；加强政法干部队伍执法监督工作。

9、指导区委政法委和综治办、依法治区办的工作。

10、办理市委、市政府和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办、省依法治省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11、组织开展法学课题研究，促进法学交流。加强法学会会员队伍建设。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南京市委政法委由南京市委政法委机关和南京市法学会组成，均为行政单位，经费管理均为全额拨款。

三、2015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围绕发展大局，全面提升法治保障能力。围绕全市“十三五”规划的推进实施，积极适应中高速、优结构、新动力、多挑战为主要特征的经济发展新常态，聚焦深化改革重点领域，经济发展重点项目、城市建设管理重点方面，全方位加强法律服务、健全法治保障，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推动发展。

2、依法化解矛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化解社会矛盾，正确处理好维稳与维权、权利与义务、情理法等关系，着力推动化解社会矛盾、处理信访问题、处置群体性事件等工作走上法治化、制度化轨道。

3、深化平安建设，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巩固扩大平安青奥成果，健全完善现代化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切实解决影响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推进平安南京、法治南京融合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4、推进依法治市，增强法治南京建设实效。按照市委出台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若干问题的决

定》精神，大力提升法治南京建设水平，努力建设人民群众更加认可和满意的法治城市。

5、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在全市政法系统深入开展学习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活动，坚持用会议精神统一干警思想、指导政法事业科学发展，不断激发政法干警创先争优、奋发有为的精神动力，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政法队伍建设迈出新步伐。

6、深化法学研究，推动法治理论实践。围绕法治南京，平安南京建设，全局性重大法律问题，制定课题研究规划、计划，建立健全专门法学研究机构，深入开展法学研究，促进研究成果交流。

第二部分 南京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南京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南京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度收入 1449.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70 万元，减少 4.77 %；2015 年度支出 138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1.37 万元，减少 9.28%，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青奥会期间，建设视频会议指挥系统集成工程。

（一）收入总计 1488.61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 1449.99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72.13 万元，减少 4.74%。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青奥会期间，建设视频会议指挥系统集成工程。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62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费。

（二）支出总计 1488.6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57.2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和社会保障缴费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79.22 万元，增长 7.35 %。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6.61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省委政法委下达的以奖代补和市涉法涉诉联合接访中心年末追加办公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委政法委本年收入合计 1449.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9.9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委政法委本年支出合计 1382.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4.82 万元，占 71.98%；项目支出

387.18 万元，占 28.02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1449.99 万元，支出总决算 138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2.13 万元，减少了 4.74%；支出减少 141.37 万元，减少 9.28%。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青奥会期间，建设视频会议指挥系统集成工程费用开支较大，加上 2015 年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管理规定，压减行政开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委政法委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1382.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1.37 万元，减少 9.28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青奥会期间，建设视频会议指挥系统集成工程费用开支较大，加上 2015 年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管理规定，压减行政开支。

南京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2.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社会保障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4.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01.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93.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委政法委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1.37 万元，减少 9.28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青奥会期间，建设视频会议指挥系统集成工程费用开支较大，加上 2015 年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管理规定，压减行政开支。南京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2.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追加增人增资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4.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01.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93.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9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9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3.2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8.35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71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外出学习培训人次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外出学习培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3.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维护保养、燃油保险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3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8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外省市来宁学习考察调研人员批次、数量减少。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外省市来宁学习考察调研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50 批次，602 人次。

南京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5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7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坚持务实高效原则，切实减少各类会议活动，压减会议费支出。

南京市委政法委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3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善培训计划活动管理，严格审核培训费各项开支，做到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委政法委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04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33.47 万元，降低 26.46 %。主要原因是根据宁纪发〔2011〕31 号《关于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通知》要求，规范各项费用支出行为，压减行政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1.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0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